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818 版面 四版

6協會經費 教育部“直撥”

81年度全國體育經費支用原則 昨天核定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81年度全國體育經費支用原則，昨天由教育部長毛高文核定，除依照立法院「注意辦理事項」執行外，跆拳道等6協會直接由教育部補助，及部分原委託體總、奧會辦理業務收回，使得預算結構出現近年來最大的改變。

今年度（80年7月至81年6月）全國體育事務推展經費共計23億1911萬元，依預算科目畫分為「體育教育行政及督導」2億5802萬2000元、「優秀選手培訓」3億3240萬8000元、「國家體育建設」17億2868萬元3部分。

依教育部新擬訂的支用原則，則將補助及委託體總推展業務近6億元、奧會3億元、大專體總近億元，其他近10億元將撥補地方投資體育硬體建設及執行多項重大體育中程計畫。

其中體總所獲撥經費，將繼續用於優秀選手培訓工作及獎助績優人員上，並首度籌畫增建左訓中心文康中心。

奧會經費分為業務及國際交流款2大部分，後者將補助45個單項運動協會參加或主辦近400項國際活動。

今年的業務畫分及經費撥用與去年不同之處，包括教育部收回「國術振興計畫」、「區運規劃」監督權、埠際

聯賽再委託體總辦理1年，由毛部長核定的棒球、跆拳道、柔道、射箭、田徑、籃球6項重點運動，其年度選訓賽計畫由體總審核，但經費將比照撥付體總的每年度分3期整筆核撥方式。

另外為確保投資效益，教育部將依照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所附「注意辦理事項」，事前要求審查計畫再撥款予體總、奧會。

全國體育經費內容表 鄭清煌／製表

名稱	本年度金額	上年度金額	比較
1.體育教育行政及督導	258,022	257,790	+232
2.優秀選手培訓	332,408	138,408	+194,000
3.國家體育建設	1,728,680	1,508,669	+220,011
合計	2,319,110	1,904,867	+414,243

附註：1.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2.體育經費佔全國教科文歲支出1.53%，全國總預算0.23%

